

合同书

合同编号： SJ 2023

项目名称：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观测站建筑适应性改造装修装饰部分项目

采购人：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人： 江苏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人（全称）：上海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投标人承建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观测站建筑适应性改造装修装饰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观测站建筑适应性改造装修装饰部分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无锡、苏州、盐城等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观测站建筑适应性改造，根据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要求，通过对现有站房进行装修和改造，使其具备观测、科研、监管、宣教等功能的基础条件。各观测站装修设计和施工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无特殊情况下，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计划竣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2554970.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固定单价包括所发生的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项目利润、管理费、税费、措施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及工程量增减和施工部位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尹洪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文件；（2）成交通知书(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8）投标人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其他约定

1. 招标人代表：蔡琨；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发出指令、签发签证、提出索赔。

2.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要及时通知招标人（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工期和进度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 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投标人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1% 支付罚款，由招标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3) 如因招标人原因，工期顺延；

(4) 如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气象部门公布的百年未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免于罚款。

4. 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应费用和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包含质量及人身安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工程验收

(1)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质保资料等，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进而保证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2) 工程验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或经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投标人应向发包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3) 投标人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包括：原件一套，竣工图三份等。按政府档案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1) 工程结算价以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 (如财政资金下达晚则延迟付款, 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前, 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完成南京、无锡工程建设内容, 经监理确认完成后, 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经监理确认, 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认定后, 招标人根据核算认定金额支付余款, 如已支付款项超出核算认定总价, 则投标人退还超额部分给招标人。因财政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等非招标人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付款延后, 招标人提前告知。付款前,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无质量问题和未决争议的, 招标人无息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给投标人。

(3) 结算时,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户 名: 上海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0581930016707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7. 工程保修期为: 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防水防渗漏质量保修期陆年。

8. 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发包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八、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人：（公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人：（公章）上海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5.7.22

日期：2015.7.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采购文件；（4）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 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9) 价格清单；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投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投标人文件

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审批投标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招标人的送达地址：单位办公室；

投标人的送达地址：单位办公室。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投标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招标人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招标人确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投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投标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需要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消除对招标人的不利影响。

1.9.3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招标人委托，行使招标人代表的权利，履行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现场施工及后期维保的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主持工程验收等审批手续，对投标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审批、答复事项最终应当以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一般义务

(1)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内。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2) 投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尹洪慈；

身份证号：3203211986022806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182019020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11819020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 (2019) 2196228；

联系电话：13806156005；

电子信箱：1264579875@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 幢 A-350 室；

投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投标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投标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 50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2 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招标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投标人人员

3.3.1 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3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招标人批准。

3.3.4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投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投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人和投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投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由投标人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工作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开工前 3 天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投标人应开工前七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招标人。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投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内。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投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投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投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_____

7.5.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天向招标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_____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双方协商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投标人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投标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3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招标人审批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另行协商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投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投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投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所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投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照招标人要求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_____/____/____。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___。

(2) 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___。

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招标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投标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投标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投标人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_。

投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投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照招标人要求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投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投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10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开工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投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招标人违约

16.1.1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将继续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施工且不因此原因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 招标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投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投标人按 16.1.1 项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投标人违约

16.2.1 投标人违约的情形

投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 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当工程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 投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6.2.2 因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招标人继续使用投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投标人文件和由投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已完成工程量和投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投标人文件和由投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能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招标人投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投标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投标人投保。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招标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